

公司简称：恒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10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与批准	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宝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恒宝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七）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九）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十三）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四）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五）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六）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8,320,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4843 元人民币现金，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 4.30 - 0.0804843 = 4.22$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0 元/份调整为 4.22 元/份。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规定期限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